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告 林乾行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君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
黃文承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巷道爭議事件，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於115年1月8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